



2018_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刘东根 谢安平 / 主编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连续 **15** 年出版 助众多考生圆梦

本书8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2018. 作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刘东根 谢安平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
法与仲裁制度 / 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北京: 法律
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510 - 6

I. ①2... II. ①刘... ②谢...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
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制度—中国—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5559号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18 NIAN GUOJIA TONGYI FALV ZHIYE ZIGE
KAOSHI YIBENTONG; MINSHI SUSONGFA YU
ZHONGCAI ZHIDU

刘东根 谢安平 主编

策划编辑 宋杰鹏
责任编辑 宋杰鹏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327千
版本 2017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510 - 6

定价: 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变的是形式,不变的是内容

——写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元年的前言

从2002年开考的司法考试在走过16个春秋后谢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2018年登上历史舞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真容尚未显露,其考试内容、题型、试题风格等均无考证,只有《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描绘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初步轮廓。该《意见》在“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部分规定,考试内容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着重考查宪法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以案例分析、法律方法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考试以案例为主,每年更新相当比例的案例。大幅度提高案例题的分值比重。

从《意见》的“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可以看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司法考试相比,确实会有一些变化,并且这种变化要大于当时律师资格考试转为司法考试时的变化。但是,如果由此认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一个全新的考试,司法考试的复习方法和经验对于准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没有多少借鉴意义的想法则有失偏颇。实际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司法考试有诸多共同之处,如二者的测试性质一致(都是法律实务从业者的资格考试)、测试目标一致(都是为法律职业准入门槛提供一个相对客观的标准)、测试依据一致(都是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二者的测试标准也基本一致,即大部分试题有相对统一的答案,答案完全开放的试题只是极少数,那种认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案例为主,答案就是完全开放的观点并不正确。在同一事实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例题的答案必然是相对明确、标准的,只是每个学生的答题思路和论证方法、具体表述会有所不同。答案完全开放的试题并不适用于这种测试标准相对统一的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司法考试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两点:第一,试题的类型会发生比较大的变化。《意见》已指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案例为主,而司法考试主要以客观的选择题为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考试难度会加大,因为,司法考试中的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难度实际上要大于案例题;第二,答案部分的说理性有所不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要求所有参考者必须要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这实际上就是提高了参考者的法律理论水平要求。所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答案说理性要求必须会有所提高。当然,这种说理并不是脱离法律,而是结合法律及法律背后的知识来展开说理分析。

既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对于司法考试,变化的多是形式,不变的是内容,因此,我们不能坐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到来,不能等到其庐山真面目显露出来才开始准备,更好的方法应当是先在朦胧中爬到接近山顶的地方,这样才能在日出来临之时比别人更早地登顶成功。

准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从现在开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的前身《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连续出版14年,帮助很多人成功通过司考,相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本通》能再接再厉,帮助更多的考友圆梦。

2017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	-------

第一编 总则(第1~118条)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1~16条)	(1)
--------------------------	-------

第9条 【法院调解原则】
第13条 【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

第二章 管辖(第17~38条)	(3)
-----------------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
----------	-------

第18条 【中级法院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5)
----------	-------

第21条 【一般地域管辖】
第22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第23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24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25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26条 【公司诉讼管辖】
第27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28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29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第33条 【专属管辖】

第34条 【协议管辖】

第35条 【共同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1)
---------------	--------

第36条 【移送管辖】

第37条 【指定管辖】

第38条 【管辖权的转移】

第三章 审判组织(第39~43条)	(13)
-------------------	--------

第40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第41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第四章 回避(第44~47条)	(14)
-----------------	--------

第44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第46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第47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第48~62条)	(16)
--------------------	--------

第一节 当事人	(16)
---------	--------

第48条 【诉讼当事人】

第51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第52条 【共同诉讼】

第53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第54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第55条 【公益诉讼】

第56条 【第三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30)
-----------	--------

第57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第59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取得和权限】

第62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证据(第63~81条)	(32)
-----------------	--------

第63条 【证据种类】

第64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第65条 【及时提供证据义务】

第69条 【公证证据的证明力】

第72条 【证人义务、资格】

第73条 【证人出庭作证】

第76条 【鉴定程序启动】

第78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

第81条 【证据保全】

第七章 期间、送达(第82~92条)	(47)
--------------------	--------

第一节 期间	(47)
--------	--------

第82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第83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第二节 送达	(48)
--------	--------

第85条 【直接送达】

第86条 【留置送达】

第八章 调解(第93~99条)	(50)
-----------------	--------

第97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第98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第99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第100~108条)

(55)

第100条 【诉讼保全】

第101条	【诉前保全】	第170条	【二审裁判】
第106条	【先予执行】	第171条	【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第107条	【先予执行条件】	第172条	【上诉案件的调解】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109~117条).....(58)	第176条	【二审审限】
第109条	【拘传的适用】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第177~197条).....(86)
第112条	【对虚假诉讼、调解行为的司法处罚】	第一节	一般规定.....(86)
第116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程序】	第177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第118条).....(61)	第178条	【审级及审判组织】
		第180条	【审限】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87)
		第181条	【起诉与受理】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8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89)
		第187条	【管辖与申请】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89)
		第191条	【管辖与申请书】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90)
		第194条	【申请与管辖】
		第195条	【裁定与执行】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91)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198~213条)
		(92)
		第198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第199条	【受理再审的法院】
		第200条	【当事人再审申请的事由】
		第201条	【对调解书的申请再审】
		第202条	【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
		第204条	【对再审的审查和审理法院】
		第205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
		第206条	【原裁判执行的中止】
		第207条	【再审案件的审理】
		第208条	【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214~217条).....(101)
		第214条	【支付令的申请】
		第216条	【审理】
		第217条	【支付令的异议】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218~223条)
		(104)
		第218条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
		第220条	【止付通知和公告的效力】
		第222条	【除权判决】
第12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119~156条).....(6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62)		
第119条	【起诉条件】		
第122条	【先行调解】		
第123条	【立案期限】		
第124条	【审查起诉】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66)		
第127条	【管辖权异议和应诉管辖】		
第132条	【当事人的追加】		
第三节	开庭审理.....(68)		
第134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		
第140条	【合并审理】		
第143条	【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第144条	【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第145条	【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第146条	【延期审理】		
第148条	【宣告判决】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73)		
第150条	【诉讼中止】		
第151条	【诉讼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74)		
第154条	【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157~163条).....(76)		
第157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162条	【小额诉讼】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第164~176条)		
(79)		
第164条	【上诉的期限】		
第168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第三编 执行程序(第 224 ~ 258 条)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第 224 ~ 235 条) …… (107)

- 第 224 条 【执行依据及管辖】
- 第 225 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执行异议】
- 第 227 条 【案外人的执行异议】
- 第 229 条 【委托执行】
- 第 230 条 【执行和解】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 236 ~ 240 条) …… (118)

- 第 236 条 【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 第 237 条 【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 第 238 条 【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
- 第 239 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第 241 ~ 255 条) …… (119)

- 第 242 条 【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金融资产】
- 第 243 条 【扣留、提取收入】
- 第 244 条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
- 第 252 条 【对行为执行】
- 第 253 条 【迟延履行】
- 第 255 条 【对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 256 ~ 258 条) …… (13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 259 ~ 284 条)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第 259 ~ 264 条) …… (130)

- 第 263 条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 第 264 条 【授权委托书的公证与认证】

第二十四章 管辖(第 265 ~ 266 条) …… (131)

- 第 265 条 【特殊地域管辖】
- 第 266 条 【专属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第 267 ~ 270 条) …… (132)

- 第 267 条 【送达方式】
- 第 268 条 【答辩期间】
- 第 269 条 【上诉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裁(第 271 ~ 275 条) …… (13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第 276 ~ 284 条) …… (134)

- 第 276 条 【司法协助的原则】

- 第 277 条 【司法协助途径】
- 第 280 条 【申请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 第 281 条 【提出申请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 282 条 【审查对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执行的申请】

第 283 条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141)

第一章 总则 …… (141)

第二章 管辖 …… (141)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 (1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42)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 (142)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 (144)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 (144)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 (145)

第六章 海事担保 …… (145)

第七章 送达 …… (146)

第八章 审判程序 …… (146)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 (146)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 (146)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 (146)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 (147)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 (147)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 (147)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148)

第十二章 附则 ……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49)

第一章 总则(第 1 ~ 9 条) …… (149)

第 2 条 【适用范围】

第 3 条 【仲裁适用范围的例外】

第 5 条 【或裁或审原则】

第 9 条 【一裁终局制度】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第 10 ~ 15 条) …… (150)

第 10 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第 14 条 【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以及仲裁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第三章 仲裁协议(第 16 ~ 20 条) …… (151)

第 16 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第 17 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 18 条 【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第 19 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第 20 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第 21 ~ 57 条)	(154)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154)
第 28 条 【财产保全】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55)
第 34 条 【仲裁员回避的情形】	
第 37 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56)
第 40 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及例外】	
第 49 条 【仲裁和解】	
第 50 条 【和解协议达成后反悔的处理】	
第 51 条 【仲裁调解】	
第 53 条 【仲裁裁决的作出】	
第 55 条 【先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第 58 ~ 61 条)	(158)
第 58 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第 61 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第六章 执行(第 62 ~ 64 条)	(160)
第 62 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 63 条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第 64 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 与恢复】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第 65 ~ 73 条)	(162)
第八章 附则(第 74 ~ 80 条)	(162)
最高人民法院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 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

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历年试题

2014年试卷三第35题: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答案:C。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调解原则。调解分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主要是人民调解,其次是仲裁中的调解及其他行政性调解。本条规定的是诉讼中的调解。本原则应注意:

(1)除了离婚诉讼等少数案件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此次修订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了先行调解的规定,即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2)调解的原则是自愿和合法。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在一审、二审、再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中都可以进行调解。此知识点会结合第八章调解的内容来考查。

强化模拟题

有关诉讼调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只有一审、二审可以进行调解,再审中则不能进行调解

B. 法院调解原则,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

C. 解决民事纠纷应当以调解为主

D. 凡是进入民事审判程序的案件都应当进行调解

答案:B。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但解决民事纠纷并不是以调解为主。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命题题眼

两审终审制是一般原则,但下列案件是一审终审制:(1)小额诉讼;(2)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3)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审理的案件;(4)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

强化模拟题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就反诉部分调解不成后,作出判决。二审法院的做法违背了民事诉讼中的()。

A. 公开审判制度

B. 辩论制度

C. 调解制度

D. 两审终审制度

答案:D。本题中,对原审被告提出的反诉请求,实际上只进行了一审就终结,违背了二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命题题眼

第12条规定了辩论原则,尽管出过考题,但内容只需要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1. 辩论原则的内容。

(1)辩论权之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在通常的理解中,辩论只指法庭辩论,实际上这种理解

并非全面。固然,法庭辩论是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重要体现,法庭辩论最集中地反映了辩论原则的主要精神;但是,辩论绝不限于法庭辩论,而是贯穿于从当事人起诉到诉讼终结的整个过程中。原告起诉后,被告即可答辩,起诉与答辩构成了一种辩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各个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均可通过法定的形式,开展辩论。

(2)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

(3)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辩论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

2. 辩论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仅适用于审判程序中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不适用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这一知识点更为重要。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可以适用辩论原则的程序是()。

A. 第二审程序

B. 审判监督程序

C. 督促程序

D. 选民资格案件

答案:AB。CD属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督促程序、特别程序,不存在利益相冲突的双方当事人,所以,无法行使辩论权。

2. 下列哪些选项正确地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

A. 辩论权的行使,不仅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ABCD。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命题题眼

在民事诉讼中的多个具体制度中体现了该原则。主要有:其一,禁止恶意诉讼。据此,当事人相互之间如果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包括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则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且还要视其情节之轻重,为其课加罚款、拘留等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如虚构事实、伪造证据骗取了人

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甚至被实际执行的,则要移送其他司法机关作为刑事案件来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其二,禁止恶意逃债。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前后,债务人或者被执行人可能会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虚假诉讼或虚假调解(还可能包括虚假支付令、虚假司法确认、虚假仲裁、虚假公证书等形式)转移财产,逃避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也同样要受到相应的处置和制裁。

历年试题

2013年试卷三第45题: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答案:C。B项中,法院没有根据当事人的自认予以认定,属于独立审判原则,并没有违背处分原则。所以B项错误。

法律直接赋予了环保组织以当事人的身份参与诉讼,这是环保组织行使自身诉权的体现,不属于支持起诉原则。所以D项错误。

2014年试卷三第37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

-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答案:C。

强化模拟题

1. 某市法院为了实现司法为民,服务经济的要求,让法院工作人员主动下乡动员乡镇企业起诉债务人。这种做法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

- A.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处分原则
- D.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答案:C。债权人对于是否起诉债务人,有处分的权利,法院工作人员主动下乡动员乡镇企业起诉债务人侵犯了这种处分权利的行使。

2.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和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

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答案:ABC。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12	10	级别管辖2、地域管辖8
2013	2	地域管辖1、移送管辖、协议管辖1
2014	3	确立管辖权的原则1、管辖恒定、移送管辖、合同纠纷的管辖2
2015	4	专利纠纷的管辖2、地域管辖2
2016	9	破产案件管辖3、离婚诉讼的管辖2、协议管辖2、合同纠纷的管辖2
2017	6	协议管辖1、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法

释[2015]5号

第1条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2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285条 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污染海洋环境提起的公益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

第2条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4号

第2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4号

第3条 第一审商标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对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市、计划单列市、直辖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第6条 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

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同一原告或者不同原告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7条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环境和生态保护的实际情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区域由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命题题眼

第18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在级别管辖中,只需掌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即可。主要考点有:

1. 涉外案件的含义。不是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纠纷的管辖。

历年试题

2015年试卷三第77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

- A. 知识产权法院
- B. 所有的中级法院
- C. 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
- D. 最高法院确定的基层法院

答案:ACD。

强化模拟题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 答案:A。

第十九条【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第3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4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5条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7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23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一般地域管辖的内容,是常考、易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一般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
2. 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的含义。
3. 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的地域管辖。

强化模拟题

1. 在一起借款民事纠纷中,原告张某自2011年1月始居住于A县,其户籍所在地为B县。被告林某2011年3月将其户籍从B县迁出,在C县居住了半年。后又至D市打工至2012年1月,此间并未落户。原告于2012年1月对被告提起了民事诉讼,对此案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是()。

- A. A县人民法院 B. B县人民法院

- C. C县人民法院 D. D市某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B。

2. 张某与高某系夫妻,两人都居住在安徽省合肥市西市区。2009年,高某因患有精神病,到北京安康医院住院治疗。在长达3年的住院治疗期间,高某一直没有好转。因高某婚前隐瞒了曾患有精神病的情况,张某认为双方已没有夫妻感情,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高某离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北京安康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B. 合肥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C. 高某婚前户籍所在地的某基层人民法院
D. 双方当事人婚姻缔结地法院

答案:B。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条,双方的住所地仍然是合肥市西市区,所以,B正确。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第6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8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9条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0条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1条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12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

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3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4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5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16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7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被告就原告”的几种情形,是常考、易考知识点,应结合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具体掌握。

历年试题

2016年试卷三第77题:A市东区居民朱某(男)与A市西县刘某结婚,婚后双方住A市东区。一年后,公司安排刘某赴A市南县分公司工作。三年之后,因感情不合朱某向A市东区法院起诉离婚。东区法院受理后,发现刘某经常居住地在南县,其对该案无管辖权,遂裁定将案件移送南县法院。南县法院收到案件后,认为无管辖权,将案件移送刘某户籍所在地西县法院。西县法院收到案件后也认为无管辖权。关于本案的管辖问题,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东区法院有管辖权
- B. 南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西县法院有管辖权
- D. 西县法院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答案:AB。

强化模拟题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诉

讼包括()。

- A.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B.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C.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财产关系的诉讼
- D. 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离婚诉讼

答案:AB。本题考查知识点是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讼。

第二十三条【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公司诉讼管辖】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民诉法司法解释》

第18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19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20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21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

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22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

命题题眼

上述五条规定了合同纠纷及公司纠纷诉讼的管辖,此知识点几乎每年必考,应熟练掌握。主要考点有:

1. 合同纠纷一般管辖的原则是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注意没有实际履行时管辖地的确定。
2. 保险、票据、运输等几类特殊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
3.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4. 公司纠纷的管辖法院。

强化模拟题

1.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反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 A. 甲市法院 B. 乙市法院
C. 丙市法院 D. 丁市法院

答案:A。《民诉法司法解释》第18条。由于吴某与王某订立的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所以原告王某应向被告吴某的住所地甲市的人民法院起诉。

2.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销售合同,甲公司签发了一张由某市工商银行支付的支票,在乙公司持票兑现时,某市工商银行经审查认为甲公司的账户余额不足而拒绝承兑。乙公司应向()起诉甲公司。

- A. 某市工商银行所在地的法院
B. 甲公司所在地的法院
C. 货物销售合同签订地
D. 货物销售合同中协议选择的管辖法院

答案:AB。《民事诉讼法》第25条。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民诉法司法解释》

第24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25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26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27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6号

一、问:名誉权案件如何确定侵权结果发生地?

答:人民法院受理这类案件时,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 因侵犯著作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的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经营性储存、隐匿侵权复制品所在地;查封扣押地,是指海关、版权、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侵权复制品所在地。

第5条 对涉及不同侵权行为实施地的多个被告提起的共同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管辖;仅对其中某一被告提起的诉讼,该被告侵权行为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6条 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所规定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的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是指大量或者经常性储存、隐匿侵权商品所在地;查封扣押地,是指海关、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侵权商品所在地。

第7条 对涉及不同侵权行为实施地的多个被告提起的共同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管辖;仅对其中某一被告提起的诉讼,该被告侵权行为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5条 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6条 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侵权纠纷的一般管辖,是常考、易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侵权行为地的具体含义。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注意对专利侵权纠纷、著作权侵权纠纷、名誉权侵权纠纷案件的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的确定。

2.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不一致的情况下,即不属同一人民法院辖区的情况下,两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3.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6条确定的是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管辖法院,而不是产品质量违约纠纷的管辖法院,后者应适用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的有关规定。

强化模拟题

1. 某县林某从邻县幸福商场买了一台燃气热水器,热水器上标明是广东佛山市某热水器厂生产。林某买回后的半年里,某日在使用中热水器突然发生爆炸,炸伤自己及儿子。经有关部门检验,该热水器质量不合格。林某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法院有管辖权。

- A. 某县人民法院
- B. 广东佛山市某热水器厂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C. 幸福商场所在地的县人民法院
- D. 上述三个法院都没有管辖权

答案:ABC。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管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6条。

2. 重庆A区某出版社出版了一本考试辅导书,天津B区某文化公司见该书销路很好,遂在天津市C区非法复制了10000册。该公司将这批非法复制的书藏匿在天津市D区,后在E区销售时被版权局查封。重庆某出版社欲对天津某文化公司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其可以选择向下列()法院起诉。

- A. 天津B区法院
- B. 天津C区法院
- C. 天津D区法院
- D. 天津E区法院

答案:ABCD。《民事诉讼法》第2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交通事故的管辖。主要考点是,掌握交通事故的四个管辖法院: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强化模拟题

甲市甲某乘车去乙市出差,在丙市被丁市的司机林某驾驶的车辆撞成重伤,支付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等5万多元。甲某可以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 A. 甲市人民法院
- B. 乙市人民法院
- C. 丙市人民法院
- D. 丁市人民法院

答案:CD。交通事故的管辖法院,《民事诉讼法》第29条。

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

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民诉法司法解释》

第28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专属管辖,是易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某类民事案件,法律规定必须由一定地区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也不允许当事人协议变更管辖的,称为专属管辖。专属管辖的排他性:第一,排除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的适用。第二,排除协议管辖的适用。

2. 专属管辖的具体情形。

强化模拟题

湖南省长沙市林某,在原籍河北省石家庄市有楼房1套。林某有二子,长子在南京市鼓楼区工作,次子在上海卢湾区工作。林某在长沙去世后,二子因继承遗产发生纠纷。此案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湖南省长沙市某人民法院
- B. 河北省石家庄市某人民法院
- C.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D. 上海卢湾区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AB。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规定

《民诉法司法解释》

第29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第30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31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32条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33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第34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协议管辖,是非常重要的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本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有关的管辖法院。

2. 协议管辖须具备以下条件:(1)在审级上,协议管辖仅适用于第一审民事案件;(2)在案件类型上,协议管辖只限于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起的诉讼;(3)在表现形式上,协议管辖必须以书面合同的形式选择管辖;(4)在选择范围上,仅限于本案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和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而不能选择与合同没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注意当事人选择的管辖法院必须是确定的、单一的);(5)在管辖类型上,当事人只能协议变更第一审的地域管辖,而不能协议变更级别